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609,623,007.7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年5月7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受银行收缩贷款信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影响，导致无法在期限内筹集到资金并按期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补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二、本次归还部分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1年3月11日，公司将上述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中的1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有597,623,007.72元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再次增资总额35,000万元，公司将分批次支付增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9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

款 3,5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使用募集资金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 1,200 万元,本次支付增资款后,公司后续将根据资金状况继续分批向建塘投资缴纳增资款。

三、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3	募集资金专户	28,328.90	28,328.90
2	广发银行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348,581.06	330,000.00
3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4	募集资金专户	256,507.39	250,000.00
4	宁波东海银行	831010101428****8	募集资金专户	54,969.04	0.00
5	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01985136050****6	募集资金专户	14,225,258.82	0.00
6	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2	募集资金专户	13,517,460.92	0.00
7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2	募集资金专户	15,597.68	0.00
8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5	募集资金专户	27,353,702.68	0.00
合计				55,800,406.49	608,328.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55,800,406.49 元。募集资金冻结金额 608,328.90 元主要系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案和违规担保借贷纠纷案,被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文举申请冻结;因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逾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的 7,000 万元理财产品被其划转;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导致公司出现违规担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购买的 32,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被银行划转、公司募集资金 22,590,089.22 元因王重良违规担保案被法院划转;公司因与供应商合同买卖纠纷,募集资金 3,579,689.90 元被法院划转;因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分别被法院划转募集资金 7,714.0112 万元、1,624.5968 万元。上述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

相关公告。

四、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调，争取早日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并且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待资金压力缓解时分批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其他提示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